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执行 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为贯彻执行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》（焦政〔2020〕30号）和《焦作市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联动机制暂行规定》，结合交通运输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市局行政处罚等决定落到实处。对于市交通运输局已经做出，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确定的义务，而市局又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决定，各相关具体办案机构务必要及时向市局法制科报告，在法定时限内向市山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行政诉讼风险提示白皮书制度。对市政府通报的涉诉行政案件风险提示，要及时组织研讨讨论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引以为戒、以案促改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》，由局法制科具体协调，力争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本局负责人出庭

应诉率达 100%。

四、发挥焦作仲裁委交通运输业仲裁中心的调解作用，积极引导当事双方通过仲裁解决纠纷，减少诉讼案件发生。

五、实现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业务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市中级法院失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在办理业务中对失信信息自动比对、自动拦截和自动惩戒。

六、交通运输审批服务业务系统主动与“焦作府院通”、中级法院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对接，塞责全市法院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信息和控制被执行人财产，提高查人找物精准度。

七、配合市财政局，对因公涉本系统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款项予以保障，

附件：焦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流程图



焦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流程图

(局路政科负责机关内部各个办理环节的案件流转)

